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集镇区雨污水支管网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FW-G2025-000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通云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集镇区雨污水支管网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2025-2026 年度集镇区雨污水支管网运维服务	3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6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中标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增值税发票到采购

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支付 10%的预付款；

（2）管网运维费支付方式：管网运维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先做后结算；根据实际运维工作量结合月度考核情况，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服务期结束满一年后付清。

工程维修费支付方式：维修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先做后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50%；竣工验收且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70%；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审计后并且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在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

排水证发放第三方核查支付方式：以委托单核定的工作内容，按项目单价结算半年度结算。

注:项目款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6.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账户号码：532658204335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6.5 服务期内，泵站的运维养护产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定期至采购单位按实报销结算。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2）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3）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4）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按照《冶金园（锦丰镇）集镇区雨污水支管网运维月度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年度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